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9)

- (I)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 (II) 業務運作更新;及
- (I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及項下交易及安排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及認購方緊密工作，以(i)準備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聆訊；(ii)進一步完善復牌建議；及(iii)發掘不同渠道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業務運作，其中包括與潛在投資者合作發展本集團若干特鋼產品。此外，本公司一直在準備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

#### 業務運作更新

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於二零一四年起實施出口禁令，本集團把其業務改為專注於特鋼生產運作。在實踐復牌建議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4億4,820萬港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51.2%。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特鋼產品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5,884 公噸，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74,967 公噸，年度比較增加約 39.0 %

與此同時，本公司一直在發掘不同渠道以進一步強化及使用現有產量及產能。其中，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向外部顧客提供加工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間錄得加工收入約 2,800 萬港元。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與策略伙伴簽訂了策略合作協議以產生穩定收益及進一步強化其現金流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成功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本集團若干新開發特鋼之專利。董事們相信如能實現新開發特鋼之發展，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把通函寄發。但是，由於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聆訊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而通函之寄發將取決於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聆訊結果，本公司並不預期該通函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把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再延後，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允許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鍊皓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